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7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游儒顯
債　務　人　火紅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綸
債　務　人　張哲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壹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70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1898元	張哲綸	自民國109 年9 月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05%
002	新臺幣827079元	張哲綸	自民國109 年9 月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0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001	新臺幣91898元	張哲綸	自民國109 年10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827079元	張哲綸	自民國109 年10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